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沈玉如

電話：05-5522735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ylhg57413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發二字第11001100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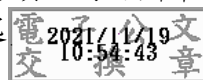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十二次理、監事聯席會」會議紀錄1份，本府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暨復貴會110年11月15日大同重劃字第85號函。
- 二、為維護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權益，請貴會依法將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。

正本：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

# 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地 址：雲林縣斗南鎮文化街45巷2號

承辦人：李妙慧

聯絡電話：0930086497 05-5963971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（地政處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大同重劃字第85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

1100110072



地

主 旨：檢呈本會第12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

呈請 備查，請 鑒核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14、15條、29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依據本會110年11月4日大同重劃字第79號函續辦。

正 本：雲林縣政府（地政處）

理事長黃櫻花



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12次

理、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10年11月7日（星期日）下午18時整

二、開會地點：斗南鎮文化街45巷2號（本會會址）

三、出席：如簽到單

四、主持人：黃櫻花 理事長

記錄：李妙慧

五、主持人致詞：略

六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1

案由：審議本重劃區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案。

說明：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29

條規定：重劃計畫書經公告確定後，重劃會得經會員大會之決議，送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，依本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，分別獲同時公告禁止或限制下列事項：

一、土地移轉、分割或設定負擔。

二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
辦法：

一、提請理事會通過後，呈報雲林縣政府核准後公告  
實施之。

二、本次公告之實施期限，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 
日起至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決議：經出席理事全數同意通過。

## 提案 2

案由：審議強条麟同意地上物拆遷補償協商案。

說明：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強条麟，經本會溝通協調，

達成下列共識：

- (1) 強条麟先生同意複估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救濟金額為新台幣588,674元整。
- (2) 強条麟先生同意複估農林作物補償救濟金額為新台幣27,977元整。
- (3) 現有建物在分配線以西約1.5米(以實際丈量為準)，以縣府評定價錢買回。

辦法：提請理事會通過後，呈報雲林縣政府備查。

決議：經出席理事全數同意通過。

散會：110 年 11 月 7 日 (星期日) 下午 18 時 30 分整。

# 「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」第12次

## 理、監事會聯席會簽到單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0年11月7日（星期日）下午18時整。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會會址（斗南鎮文化街45巷2號）。

三、出席理事：

1. 理事長：黃櫻花

2. 理事：江泉佑

3. 理事：林壽昌

4. 理事：江守憲

5. 理事：初芳菁

6. 理事：沈惠政

7. 理事：沈王悅珠

四、出席監事：